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的情况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能够增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口玛丽的控制力度，提升管理效率、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及完成母子公司利益的完全一体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定价客观、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就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

二、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及一揽子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拓宽医疗行业市场，延伸公司产业链布局，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

应，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立足于主营业务的同时，加强对辅助生殖行业的布局，与关联人达成本次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及一揽子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及一揽子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张 岩

关 岚

袁万凯

张 岩

关 岚

2021 年 2 月 4 日